

《郑州一汽车站9个售票窗口仅开1个引质疑》追踪——

80元汽车票第三方平台线上预订“秒变”94元

专家:平台突出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须整改

本报郑州7月19日电(记者杨召奎 余嘉熙)7月17日,《工人日报》刊发《郑州一汽车站9个售票窗口仅开1个引质疑》一文引发热议。对于一些旅客顶着高温排队买票,有部分网友疑惑,现在网上购票这么方便,为啥还有那么多人选择线下购票?对此,记者今天在郑州长途汽车中心站采访发现,除了一些老年人不会线上购票之外,有消费者认为网上购票“坑”多花费多,这也是不少人选择线下购票的原因之一。记者实测发现,在第三方平台上购买汽车票确实“水很深”,通过某在线旅游平台预订时,一张从郑州到商丘80元的汽车票,到了支付环节,竟“秒变”94元。

江西为困难失能老人提供上门服务

本报讯(记者王晓颖)日前,江西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该省将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居家养老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提供居家上门服务。

《通知》明确,居家上门服务的对象为具有江西省户籍且实际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低保对象中的失能和高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低保对象中的重度失能、完全失能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享受价值300元的购买服务;低保对象中的中度失能和高龄老年人每人每月可享受价值200元的购买服务。若服务对象满足多个条件,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发放。

据了解,购买服务补贴以非现金、上门服务形式提供,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助医等生活照护服务,以及基础照护服务、探访关爱服务、健康管理服务等,涵盖5大类46个具体项目。

《通知》规定,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以县(市、区)为单位,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通过竞争择优的方式选择具备资质条件的购买服务承接主体。服务承接主体需依法办理登记,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中包含养老服务,且具备为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等。

记者查询费用明细发现,这94元包含80元票价、4元服务费以及10元增值产品安心出行保障保险,可记者明明没有勾选这10元的保险,费用为何在支付环节出现?

记者重新预订时发现,订票页面有两个子页面,上面的子页面左边大字显示“80”,但旁边“+10”的字体很小,并提示“最多人选”,而下面的子页面才是没有加价的选项。

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对记者表示:“很多用户购票时

不会细看,而是习惯性选择点击上面的预订子页面,因此就会多花10元购买保险。平台将搭售保险的子页面放在上面,把无搭售子页面放在下面,突出搭售选项、弱化无搭售选项,涉嫌误导消费者。有关部门应指导平台进行整改,将无搭售子页面放在上面,搭售子页面放在下面,并避免使用小字误导消费者。”

对于加收4元服务费一事,平台方面解释称,服务费由供应商和平台共同收取,平台收取的费用主要包含在线预订所需收取的出票短话费、网站技术接入、升级等基础成本费用。

不只是第三方在线旅游平台,官方客运

售票平台收取购票手续费的情况也同样存在。记者实测发现,通过河南道路客运联网售票平台——豫州行平台订票需支付2元服务费。豫州行平台运营方河南金象客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7月曾解释称,当年1月,该公司参照外省联网售票平台收费标准,制定了河南省联网售票平台收费标准,以收取少量服务费弥补平台运维成本。该平台还称,山西、辽宁、江苏、广东、四川等地联网售票平台均收取服务费。

不过,记者注意到,目前,通过四川省汽车客运票务网购买汽车票,无需支付服务费。江苏南京、苏州等地的官方汽车票线上预订平台也均已不再收取服务费。



顾客在海口国际免税城购物(7月18日摄)。进入暑期,海南迎来离岛免税购物热潮。2026第五届海南国际离岛免税购物节暨第八届中免海南免税购物节已于近期开幕,免税店以首店新品、多元创新业态、跨界联动资源与普惠消费举措为抓手,全面激活海南暑期文旅消费动能,持续推动海南离岛免税产业提质升级。新华社记者 杨冠宇 摄

海南暑期免税购物火热

闽宁协作30年培育优势产业集群

特色产业占宁夏农业总产值比重超88%

本报讯(记者马学礼 李静楠)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闽宁协作30年专场新闻发布会。记者从会上了解到,自闽宁对口协作正式启动以来,两省区开创了一条具有闽宁特色的产业协作路径,合力培育出一批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目前,特色产业占宁夏农业总产值的比重已超88%,农民经营性收入的40%以上来自特色产业,真

正实现了“兴一个产业、富一方百姓”。

在双方持续深入的探索和积极实践中,闽宁产业协作形成了“福建企业+宁夏资源”“福建总部+宁夏基地”“福建市场+宁夏产品”“福建技术+宁夏场景”等合作模式,实现了从最初“输血式”帮扶到现在“造血式”合作的转变。例如,通过“福建市场+宁夏产品”模式,持续深化消费帮扶,开展“宁品出塞”产销

对接活动,2021年以来,福建累计采购和帮助销售宁夏优质农副 products 270 多亿元。

产业园区成为产业协作的重要载体。宁夏和福建携手共建了12个闽宁产业园,打造产业集聚发展的“强磁场”。各地的闽宁产业园累计入驻企业300多家,其中规上企业76家、高新技术企业16家,都成了承接产业转移、带动群众就业的重要平台,帮助1万多群

众在家门口就业。

在推进产业协作的过程中,两省区始终注重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更多群众分享产业发展红利。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的模式,企业与农户建立稳定利益联结关系,农民既可以通过土地流转、务工获得收入,又能参与产业分红。例如,在电商帮扶领域,闽宁镇的“巧媳妇”直播带货团队带动大批移民妇女实现稳定就业;葡萄酒产业方面,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区建成上百家酒庄,闽宁镇有20多家,带动农户在原有牛羊养殖基础上拓展职业技能,成长为葡萄酒产业技术工人,通过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酿工”劳务品牌,累计带动闽宁镇3000多人就近就业。

为少缴税款,有从业者竟将劳务收入伪装成经营所得

税务部门强化监管,让借“壳”避税无所遁形

本报记者 周峰

近年来,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业态蓬勃发展,大量从业人员通过平台获取可观收入。然而,部分从业者利用税收政策中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税率差异,通过注册“空壳”主体、虚构经营业务等手段,将本属个人劳务的收入伪装成经营所得,以达到少缴税款的目的。针对此类问题,税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依托“以数治税”体系精准识别异常申报行为。

近期,杭州税务部门依法查处并曝光的网络主播许静婉偷逃税案,便是“劳务变经营”的典型案例。该案中,当事人不仅通过设立无实质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转换收入性质,还利用私人账户收取款项隐匿收入,手法隐蔽但终究未能逃脱大数据监管的法眼。

借“壳”避税,劳务收入变经营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设计、咨询、演出、广告、经纪、技术服务等劳务活动取得的收入,适用3%~45%的超额累进预扣率,最终并入综合所得按年汇算清缴。而经营所得则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适用5%~35%的五级超额累进税率。两者虽在最高边际税率上相差10个百分点,但真正的“诱惑”在于经营所得可扣除成本费用,且部分地区对个人独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实际税负率往往低至3%~5%,远低于劳务报酬的边际税负。

本案中,主播许静婉以个人名义从事直播带货、品牌推广等商业活动,其收入来源主要为品牌方支付的广告服务费和销售佣金,本质上属于独立提供的广告、经纪服务,符合劳务报酬的法律定义。然而,她通过注册一家个人独资企业,并以该企业名义与品牌方重新签订合同,将原本应支付给其个人的款项,变更为支付给该企业的“经营收入”。随后,该企业按经营所得进行申报,并利用当地核定征收政策大幅降低税负。

此类操作并非个例。近年来,多地税务部门已查处多起类似案件,涉事主播往往在税收洼地注册多家个人独资企业,通过“一址多照”“一人多企”等方式分散收入,滥用核定征收政策。这种人为割裂收入实质与法律形式的行为,不仅直接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更对依法按劳务报酬纳税的普通从业者构成不公平竞争。

厘清性质,经营实质重于形式

针对“收入性质转换”问题,记者采访

了相关财税专家。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经济法系主任吕钺钢表示,个人所得税法对劳务报酬与经营所得的区分有明确的法律边界,关键在于是否具备“经营性”实质。所谓“经营性”,通常要求具备固定的经营场所、持续的生产经营投入、雇佣人员、承担经营风险、有独立的业务渠道和管理体系等要素。而个人劳务活动,即使报酬较高、频次较多,只要未形成独立的生产经营实体,未以营利性组织方式运作,仍应归为劳务报酬。

值得注意的是,2025年6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进一步从制度层面厘清了收入性质划分的规则。

该公告明确,平台从业人员通过平台提供直播、教育、咨询、经纪、推广等营利性服务取得的所得,一般按劳务报酬处理;仅当从业人员已依法登记为市场主体且通过平台销售货物或提供运输等实质性经营活动时,才可适用经营所得。这一规定既为从业者提供了确定性指引,也封堵了通过“形式登记”随意切换税目的空间。

吕钺钢提醒,无论地方曾经存在何种核定征收政策,其适用前提必须是真实经营,任何以避税为主要目的、无实质经营的企业设

立行为,均无法获得法律保护。

“以数治税”,税务监管持续加强

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司言表示,上述公告及配套解读已为平台内从业人员的收入性质提供了明确判断标准。他强调,税务合规计划必须建立在真实业务基础之上,凡是以降低税负少缴税款为目的,通过设立无实质经营业务的工作室,将个人劳务收入转换为经营收入进行虚假申报的行为,均构成偷税。

与此同时,税务部门并非一味“严打”,而是同步推出了多项便利化举措和优惠政策。例如,劳务报酬申报时可每月扣除5000元减除费用,再按累计预扣法计算税款,预扣率较以往有所优化;在增值税方面,平台从业人员取得的服务收入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免征增值税、3%征收率减按1%计算缴纳等优惠。

当前,税务系统已实现与银行、工商、社保、支付平台等多源数据的实时交互比对,任何资金流向异常、成本费用不匹配、注册信息虚化等风险信号都会被自动捕捉并推送核查。随着“以数治税”体系的不断完善,任何试图利用“空壳主体”转换收入性质、滥用税收政策的侥幸心理,在大数据监管面前都将无所遁形。